致：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2824 5000　傳真 : 2802 7333
電郵 wsdinfo@wsd.gov.hk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申請供水(附註 1)/要求水務監督施工書

(如申請用戶轉名，只需填寫表格編號 WWO1)

遞交表格目的(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 申請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
#☐ 申請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
#☐ 要求水務監督施工

用水樓宇地址(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屋邨名或村名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申請供水的類別 (請用「✓」選擇**(a) - (i)**的其中一類) !

(a) ☐ 新建樓宇 ☐ 村屋 [適用於首次申請*食用/沖廁/消防供水] ☐ 自設化糞池/污水處理設施 (附註2) (如適用 , 請填上「✓」號)	**(e)** ☐ 改用鹹水沖廁 **(f)** ☐ 流動水錶
(b) ☐安裝獨立水錶 [適用於現時與其他單位共用水錶的樓宇單位]	**(g)** ☐ 水管更換
(c) ☐重新接駁水錶 [適用於先前裝有內部供水系統的樓宇單位]	**(h)** ☐ *搬移錶位/加大水錶
(d) ☐ 地盤臨時供水	**(i)** ☐ 其他(請註明)：……

要求水務監督施工

我/我們要求水務監督進行下述工程：

#☐ *安裝新水錶/安裝獨立水錶/重新接駁水錶

我/我們現聲明此項供水服務屬 : (附註 3)

☐ 住宅供水

☐ 非住宅供水 (附註 4)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 (請參照"水錶用戶分類"列表中的27種行業、業務或製造業 , 例如餐館業、麵包製品業等。)

☐ 其他

類別代號(附註 5 至 7)	說明	水錶數目

水錶總數 = _____

(1) 建築面積(僅供**住宅用水**的申請人填寫)：　約_____平方米(1 平方米≈10.8 平方呎)

(2) 估計每日用水量(僅供**非住宅用水**的申請人填寫)：　_____立方米/日

(3) 每天營業小時(僅供**非住宅用水**的申請人填寫): _____小時/天

(4) 你曾否/會否改動現有內部供水設施(僅供擬**重新接駁工商業用水錶**的申請人填寫)?　*是/否

#☐ 其他(請註明)：……

用戶名稱：　(中文)*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_____

(英文：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先寫姓氏) _____

身分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如適用)：

用戶*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附註 8)：_____

聯絡方式：　*郵遞/電郵/傳真

用水樓宇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通訊地址(若與用水樓宇地址不同)：(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屋邨名或村名

地區　* 香港/九龍/新界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我/我們欲收到以*中文/英文印發的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我/我們，即下開簽署人，為上述用水樓宇的*住戶/管理人，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d)項內容。

日期：_____ *用戶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身分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批核人員：		估計費用：	
繳款通知單編號：		現金收訖日期：	
檔號：			
是否需要從政府總水管接駁供水：		是/否	

保證及同意書

(a)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7 及 19 條，申請人現保證：

- (適用於擬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2 章) 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的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 (適用於擬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2 章) 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公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9)*。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公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請注意，用戶或代理人或須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屬下的任何規例，繳付費用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b)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A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屬下的任何規例的全部規定。

(c) 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水務監督因經由此表格所申請事項而需進行的工程及水務監督認為需就此申請而進行的任何相關工程的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 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附表 3 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延期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帳單的 14 天內繳付相關費用。

(d)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及與水務設施或上述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公用公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從申請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處所的地址)，都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附註：

1. 本申請書必須由有關處所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用戶/代理人填妥，然後送交水務監督。
2.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如有疑問，請向排水事務監督查詢。
3. 供水服務分為"住宅用水"和"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其中一項。
4. 若選擇了"非住宅用水"，必須選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行業"或"其他"。
5. 必須填寫六位數字的"類別代號" (商業種類編碼) 和行業說明。
6. 若填寫的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不符，則以類別代號為準。有關類別代號與行業說明已載列於「水務用戶分類」小冊子。申請人可在本署網頁 http://www.wsd.gov.hk 下載 或到本署客戶諮詢中心索取該本小冊子。
7. 日後如你的業務變更而令類別代號有所改變，請向排水事務監督呈報新的類別代號及行業說明。
8.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如以個人名義申請非住宅用水，請交回本保證書的正本，並附上身分證影印本一份，以供查證姓名和身分證號碼。本監督在查證後會立刻銷毀該身分證影印本。
9.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10.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20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第 5 條，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直至
    (a) 水務監督認可由另一用戶 /代理人替代其位；或
    (b) 水務監督取消其保證，
    即使有下列情況亦無影響
    (i) 用戶/代理人已不再佔用該處所;
    (ii) 用戶/代理人不再負責管理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
    (iii)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8、9、10 或 19(2)條行使任何權力。
    如用戶 /代理人欲撤銷保證及同意書，必須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11. 排水事務監督地址 : 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電話 : 2834 9432 / 傳真 : 2574 5645 / 電郵:customer_services@dsd.gov.hk